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函告，获悉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原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邵羽南	是	12,000,000	35.98%	6.60%	2024/9/9	2025/9/15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
华青翠		1,600,000	4.11%	0.88%	2024/12/17	2025/9/15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
合计	-	13,600,000	18.80%	7.48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邵羽南	33,355,021	18.34%	22,500,000	10,500,000	31.48%	5.77%	0	0	0	0
华青翠	38,966,758	21.42%	19,780,000	18,180,000	46.66%	9.99%	0	0	0	0
合计	72,321,779	39.76%	42,280,000	28,680,000	39.66%	15.77%	0	0	0	0

注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，华青翠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说明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本次主要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其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